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怡建通知,根据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怡建就其证券账户开立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并对报告书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本文引用简称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含义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广东怡建证券账户的开立说明

1、广东怡建基本情况

广东怡建成立于2020年9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2020年12月21日,广东怡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M636。

2、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8.1条的约定,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广东怡建的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2019年12月印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五节私募基金证券账户的要求,广东怡建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如备案证明上注明基金托管人的,应由托管人自行或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如备案证明上未注明基金托管人的,可由管理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中登公司的上述规定,广东怡建开立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客户类型:产品客户

证券账户类别:深市A股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255926

根据《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8.2条的约定,管理人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及义务按照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主要条款如下:

"…

(3)保证所管理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合伙企业财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8)对已投资项目,管理人应履行严格的投后管理义务,定期跟踪、按时走访,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项目重大事项。对于出现风险和经营问题的项目,应及时协助解决并将详细情况及解决方案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备;

…"

二、广东怡建产权控制关系

(一)广东怡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1、广东怡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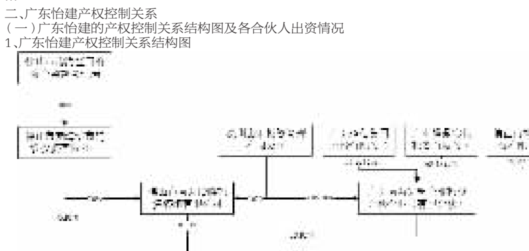

2、广东怡建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怡胜投资	GP	现金	100.00	0.13%
南海城建投	LP	现金	60,000.00	75.95%
南海宏筑	LP	现金	18,900.00	23.92%
合计			79,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所有合伙人已实际出资50,092.71万元,其中南海城建投出资40,982.71万元,占比为81.81%。

(二)南海城建投拥有广东怡建控制权

广东怡建下设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南海城建投拥有广东怡建合伙人会议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

根据《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7.3条的约定,广东怡建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如所有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额,则按照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7.3.2条的约定,以下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经代表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赞成通过:

"(1)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除名,或者合伙人增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2)通过本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3)选定或更换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人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5)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转换;增加、减少或者更换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6)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投资所持有美芝股份的股份质押、转让处置事项;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事项,通过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

(7)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进行分配、退伙或清算时,选择对本合伙企业持有资产(含持有的未变现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和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审议通过清算报告;

(8)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南海城建投控制广东怡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11.3条的约定,广东怡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广东怡建日后对美芝股份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代为行使对美芝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派参与股东大会的出席代表、行使表决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选举或提名美芝股份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人,南海城建投委派4人,南海宏筑委派2人,具体各方委派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晏明	南海城建投委派
2	黎敬良	南海城建投委派
3	刘国伟	南海城建投委派
4	区健镔	南海城建投委派
5	常兰萍	基金管理人委派
6	潘铭坚	南海宏筑委派
7	陈艳梅	南海宏筑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按"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原则进行决策,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成员4名及以上同意通过。南海城建投委派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控制广东怡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综上,南海城建投对广东怡建的认缴出资比例为75.95%,拥有广东怡建合伙人会议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同时,南海城建投向广东怡建委派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控制广东怡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南海城建投拥有广东怡建的控制权。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09:30在青岛融创希尔顿逸林酒店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26,639,820.49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928号《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向李建波等172名重组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114,991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114,991.00元;向7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484,790股,新增注册资本64,484,790.00元。综上,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326.2849万元增加至64,886.263万元。

上述增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1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0]000772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已由50,326.2849万元增加至64,886.263万元,决定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在青岛融创希尔顿逸林酒店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326.2849万元增加至64,886.263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9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928号《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向李建波等172名重组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114,991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114,991.00元;向7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484,790股,新增注册资本64,484,790.00元。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50,326.2849万元增加至64,886.263万元。

上述增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1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0]000772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26.2849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86.263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26.2849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335,508,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03,262,84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86.26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鲁桥建设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鲁桥建设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被投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股权比例为40%,对应增资额的挂牌底价为99,924.1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挂牌底价的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21日,鲁桥建设增资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2020年12月22日,鲁桥建设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在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即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盈工融")。

通盈工融为鲁桥建设本次增资新增投资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XW0G6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6层F2-1(B)601-3、601-5、6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徐海燕为代表)

合伙期限: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通盈工融系由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基金")、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为参与鲁桥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而设立的私募基金,2020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L8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盈工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80%
合计		100,200	100%

诚通工银基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注册资本240亿元,主要投资于中央企业和地方龙头国企核心优质子公司债转股项目,通过支持中央企业和国有骨干企业结构调整,推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通盈工融设立于2020年12月,尚未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诚通工银基金资产总计616,068.60万元,净资产616,028.29万元;2020年1-6月诚通工银基金营业收入6,249.51万元,利润总额2,634.32万元。

(三)与本公司关系说明

通盈工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鲁桥建设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财务状况及评估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1日《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本次交易,通盈工融作为投资方与被投资公司鲁桥建设及其股东路桥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比例

通盈工融本次增资额为99,924.18万元,其中53,333.33万元计入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6,590.85万元计入被投资公司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于交割日起,被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3,333.33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60%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	53,333.33	40%
合计	133,333.33	133,333.33	100%

(二)增资款用途

通盈工融对被投资公司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被投资公司的由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债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除通盈工融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业绩目标与分红事项

1.业绩目标

依据被投资公司本次股权增资评估报告,经各方合理设定被投资公司业绩目标为:自通盈工融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当年起(含当年),持股期间(包括投资期限延期的期间)内,每年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本部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简称"业绩目标")。

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本协议其他方对通盈工融的承诺,若被投资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路桥集团、被投资公司均不构成违约事项。

2.分红事项

各方同意,自通盈工融将全部增资款实际支付当年即享有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被投资公司应当于通盈工融全部增资款实际支付的次年起,每年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如进行利润分配的,被投资公司每个分红期间向通盈工融分配的利润不低于通盈工融的预期投资收益率要求,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税后6%/年;若被投资公司实现业绩目标,则各股东可按持股比例及预期投资收益率要求进行分红;若被投资公司未实现业绩目标,则以该年度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包含年初未分配利润)为限优先分配给通盈工融,直至达到通盈工融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要求后才可向其他股东分配利润;在此情况下,被投资公司未来年度超额实现业绩目标的利润,优先用于向其他股东补充分配以前年度未获得的分红,直至向其他股东分配的利润达到与通盈工融同等水平。

被投资公司应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审议股息、红利分配的相关议案,利润分配每年可分两次支付,于每年5月31日前和9月30日前完成利润分配:每年5月31日分配利润对应的分红区间为上一年度7月1日(含)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含),9月30日分配利润对应的分红区间为当年度1月1日(含)至当年度6月30日(含)。

各方同意,被投资公司届时应召开股东会,并根据前述约定审议关于股息、红利分配事项的相关议案。

(四)退出安排

1.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1)现金方式

路桥集团母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定向增发及/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合法方式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通盈工融所持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2)股份方式

路桥集团母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定向增发及/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法方式以股份、可转债等非现金方式购买通盈工融所持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2.协议转让退出

通盈工融持股期间,若存在下列任一"特定情形"时,由通盈工融向路桥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协议转让书面通知"),就通盈工融转让所持全部被投资公司股权征询路桥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意见。如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路桥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通盈工融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应在通盈工融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按照"通盈工融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75%"计算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通盈工融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视为路桥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未选择协议受让。

(1)自本次增资出资日起届满36个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实施资本市场退出或相关方案未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取得国资委及证监会批准,或者未获得通盈工融同意,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2)被投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向通盈工融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分配低于通盈工融预期收益率要求的,且在通盈工融提供的宽限期内未能妥善解决的;

(3)被投资公司或路桥集团发生或可能发生债务违约、合并、分立,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4)自本次增资出资日起,被投资公司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75%,且未能在通盈工融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5)被投资公司、路桥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违反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且在通盈工融提供的宽限期内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

(6)被投资公司、路桥集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若因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资产、经营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致使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盈工融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

3.特殊约定

若发生本协议前款约定的"特定情形",且路桥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照约定选择协议受让通盈工融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或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通盈工融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路桥集团按照本协议前款约定履行合同约定。

除资本市场退出方式以外,通盈工融转让其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时,应以通盈工融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为对价转让予路桥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非路桥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拒绝受让,通盈工融不得将被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予任何其他方。

4.公司僵局等事项的解决

自本次增资出资日起届满36个月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路桥集团有权向通盈工融发出书面通知,由路桥集团及/或其指定方受让通盈工融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通盈工融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75%"确定。通盈工融承诺在收到路桥集团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被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能有效召开或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

(2)路桥集团有意对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重大资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作出调整且与通盈工融就该等调整发生严重分歧的;

(3)路桥集团与通盈工融就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分歧。

(五)治理安排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以下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3)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定,通盈工融因"特定情形"对外转让股权的除外;

(4)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等事项作出决定;

(5)修改公司章程;

(6)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资产购置、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资产出售、用金融衍生品、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

(7)决定直接或者间接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关联方占用等),决定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的各笔融资;决定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融资;

(8)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9)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增资完成后,鲁桥建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路桥集团提名四名董事,通盈工融提名一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路桥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其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投资协议》还约定了增资尾款的支付及交割、各方陈述与保证、股东权利约定、违约和赔偿、协议生效与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项。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鲁桥建设的财务指标,提高权益融资比重,优化资金配置,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与经营潜能,形成运转协调的现代化企业制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鲁桥建设为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路桥梁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路桥梁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被投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股权比例为28%,对应增资额的挂牌底价为58,048.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挂牌底价的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路桥梁增资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2020年12月22日,公路桥梁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在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即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

中银投资为公路桥梁本次增资新增投资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银投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00792_A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银投资资产总计7,262,528.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40,405.6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0,009.66万元,净利润为34,279.74万元。

(三)与本公司关系说明

中银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路桥梁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财务状况及评估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1日《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本次交易,中银投资与路桥集团、公路桥梁于2020年12月24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银投资与本公司及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协议》

1.协议主体

(1)中银投资

(2)路桥集团

(3)公路桥梁(即"被投资公司")

2.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比例

中银投资本次增资额为58,048.95万元,其中31,111.11万元计入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6,937.84万元计入被投资公司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于交割日起,被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1,111.11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7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111.11	31,111.11	28%
合计	111,111.11	111,111.11	100%

3.增资款用途

中银投资对被投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用于偿还路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由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除中银投资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业绩、退出与资产负债率约定

(1)业绩目标

依据被投资公司本次股权增扩股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合理设定被投资公司业绩目标为:自中银投资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当年起(含当年),持股期间(包括投资期限延期的期间)内,每年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6亿元。

(2)退出约定

各方同意,被投资公司股东退出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应按《股东协议》执行。

(3)资产负债率约定

路桥集团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在中银投资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被投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5.公司治理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以下事项必须经包括中银投资在内全部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①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②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③修改公司章程;

④对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任何涉及中银投资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

⑤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终止、股权转让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

⑥公司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席位;

⑦选举股东代表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增资完成后公路桥梁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路桥集团提名4名董事,中银投资提名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路桥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审议章程规定的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且就如下事项应由包括中银投资委派或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为免疑义,若该等董事会决议事项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则路桥集团及中银投资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以相应通过股东会决议:

①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②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③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④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⑤批准直接或间接地放弃公司的经济利益等;

⑥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指资产处置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⑦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单笔金额大于等于3亿元或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10亿元后的借款(包括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或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但因任何第三方为公司担保而由公司为该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a)销售结算类,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0亿元;(b)单笔金额大于等于3亿元或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10亿元后的资金拆借类;

⑨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等于3亿元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举借借款、往来款等形式)。

除上述条款外,《投资协议》还约定了增资款的支付及交割、各方陈述与保证、违约和赔偿、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其他等。

(二)股东协议

1.协议主体

(1)中银投资

(2)山东路桥

(3)路桥集团

(4)公路桥梁(即"被投资公司")

2.分红安排

(1)分红事项

各方同意,自增资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将每年进行2次利润分配。其中,自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为该年度第一次分红的计算周期(以下简称"第一次分红计算周期"),每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为该年度第二次分红的计算周期(以下简称"第二次分红计算周期",与第一次分红计算周期单独或合称"分红计算周期")。

被投资公司每个分红计算周期应向中银投资所分配的利润应为投资人的增资款金额按照预期收益率(以下简称"预期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以下简称"预期分红目标")。其中,中银投资自增资款支付日起第1个、第2个及第3个投资年度的预期分红比例为5.6%/年,第4个及第5个投资年度的预期分红比例为5.8%/年。为免疑义,投资年度系指增资款支付日的后续每年的对日为一个投资年度。

被投资公司以及路桥集团特此同意被投资公司不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红,以使得被投资公司将红利优先分配给中银投资,直至中银投资每年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预期分红目标。待中银投资取得中银投资预期分红目标及延迟分配股利后,路桥集团方可选择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路桥集团内部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获取被投资公司的当年度的红利分配。对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部分,归属路桥集团所有,留存至被投资公司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具体分红方案以被投资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所通过的当年股东会决议为准。

(2)分红差额

路桥集团及被投资公司同意,若被投资公司届时可用于分配利润不足以使得中银投资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预期分红目标,则被投资公司该次分红的可分配利润中原归属路桥集团部分应经股东会决议后全部分配给中银投资,且该分红计算周期实际向中银投资分配的分红款项与预期分红目标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被投资公司下一分红计算周期应向中银投资分配的红利款项,以此类推(该等差额部分统称为"分红差额")。在中银投资获得该等下一次分红的预期分红目标以及之前分红的分红差额部分之和的分红之前,被投资公司不得向除中银投资以外的其他被投资公司股东进行分红。

(3)股东会决议

各方同意,被投资公司届时应召开股东会,并根据前述约定审议关于股息、红利分配事项的相关议案。

(4)下属公司分红

路桥集团及被投资公司同意并承诺,在被投资公司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每年作出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前,被投资公司之下属公司应作出有关分红的内部决议并完成该等被投资公司之下属公司的分红事项,以确保被投资公司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其向中银投资的分红。

3.退出安排

(1)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中银投资可就本次投资实现资本市场退出,包括:①山东路桥向被投资公司股东发行证券的方式(如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收购中银投资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中银投资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后,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证券;或②山东路桥现金收购中银投资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以下统称为"资本市场退出")。为免疑义,若届时山东路桥进行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或现金方式收购使得中银投资退出的,中银投资有权选择是否进行该等资本市场退出。

(2)山东路桥(或山东路桥指定第三方)的回购权

各方同意,自增资款支付日起5年期限届满后,若中银投资未实现资本市场退出,山东路桥(或山东路桥指定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回购中银投资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

前述回购的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增资款+(P-D)/75%

其中:

P为(1)自增资款支付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照预期分红比例计算应向中银投资分配并支付的投资收益;加上(2)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中银投资支付的全部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为免疑义,前述第(1)项计算时,自增资款支付日起算;(2)若预期分红比例调整,则该等调整应按照本协议及被投资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执行并分段计算;(3)该等计算时,不足一年按照每年360日按日计算。D为截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资公司已经向中银投资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金额(包括延迟分配股利)。

(3)特定情形转让退出

中银投资持股期间,若存在下列任一"特定情形"时,由中银投资向山东路桥(或山东路桥指定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就中银投资转让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征询意见。如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山东路桥(或山东路桥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中银投资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应在中银投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银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自增资款支付日起5年届满,中银投资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资本市场退出的;

②山东路桥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行使回购权或虽行使优先回购权但并未按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

③被投资公司任意四个分红计算周期向中银投资分配并支付的股息、红利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该分红计算周期的预期分红目标,且在中银投资提供的宽限期内未能妥善解决的;

④被投资公司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该年度的目标业绩的;

⑤被投资公司、路桥集团或山东路桥发生或可能发生债务违约、合并、分立,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⑥自本次投资的增资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

⑦被投资公司、路桥集团、山东路桥或其下属企业违反交易文件约定,且在中银投资提供的宽限期内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

⑧被投资公司、路桥集团及/或山东路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⑨若因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资产、经营、诉讼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致使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⑩因不可抗力导致中银投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协议》还对合意退出及其他退出方式、股东权利约定、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项作了约定。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公路桥梁的财务指标,提高权益融资比重,优化资金配置,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与经营潜能,形成运转协调的现代化企业制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路桥梁为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2.《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相关决议符合治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致使部分工作完成进度滞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原股东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以下简称"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拟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后事项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签署《〈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四》),同意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第6.4.1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剩余35,00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及对应利息。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款和10.1.3条第(三)款,李家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龙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签署《补充协议之四》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一)李家权

1、身份证号:510622196309******

2、住所: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遵文路***号

3、李家权先生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款,李家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经查询,李家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龙蟒集团

1、名称: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南轩路

4、注册资本:6,206.5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8-07-03

7、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5106832052670752

8、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龙蟒集团42.23%的股份,且担任龙蟒集团执行董事,为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172.46	500,357.01
负债总额	6,572.74	25,460.83
净资产	481,599.72	474,896.18
财务指标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2.82	311,318.87
净利润	3,319.67	76,014.26

11、龙蟒集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家权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且其担任龙蟒集团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龙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经查询,龙蟒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背景

公司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上述协议约定:(1)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及龙蟒集团所持龙蟒大地100%股权,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机构针对龙蟒大地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2)根据估值调整,就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调整承诺净利润及超额业绩补偿安排;(3)龙蟒大地100%股权过户后,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4)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00万元并需从2020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按年利率4.5%支付资金使用利息。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本《补充协议之四》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李家权(乙方之一)、龙蟒集团(乙方之二),丙方/目标公司为龙蟒大地。

2、豁免约定

(1)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豁免乙方未能自交割之日起一年内协助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丙方")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第6.4.1条约定的全部事项,甲方确认乙方未能协助目标公司按期完成该第6.4.1条约定的全部事项不视为违约,不会以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协助目标公司按期完成该第6.4.1条事项而给甲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2)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豁免甲方未能按《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三第1条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股权转让款,乙方确认甲方未能按期完成该第1条约定的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股权转让款支付不视为违约,不会以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甲方赔偿因未能完成该第1条支付安排事项而给乙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3、修改交割后事项完成期限

《股权收购协议》第6.4条"交割后事项"内容修改如下:

第6.4.1条修改为:"本次交易交割后,乙方应促使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及林地之土地使用权证书/临时土地审批及林地使用审核/林地临时使用审核;

(3)办理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相关验收手续;

(4)将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1项商标转让至目标公司名下并完成商标变更登记。"

第6.4.2条修改为:"若2021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第6.4.1条所列全部或部分交割后事项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未完成上述事项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交割后事项未完成或事项取得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4、修改支付安排

《股权收购协议》第3.3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内容修改如下:

第3.3.3条修改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对价的15.29%,即54,379.0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元)。该54,379.00万元,甲方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4,379.0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玖万元);第二次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及对应利息;第三次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35,00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及对应利息。上述甲方第二、三次应付款项自2020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日按年利率4.5%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随每次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一并支付。"

本《补充协议之四》与各方在此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之四》为准。

5、本《补充协议之四》经甲方、乙方之一、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之一签字并经甲方、乙方之二、丙方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致使相关事项审批审核等流程滞后,同时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故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延期完成交割后事项并修改支付安排,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4.6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统金融设备及外包业务已出表,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及后续经营实际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旗下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福州分公司等5家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分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14日

3、注册资本:无(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10层1009

5、负责人:张君霞

6、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新股权结构:无(非独立法人)

(二)上海分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3、注册资本:无(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59号1718室

5、负责人:张升光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作业的技术服务,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7、最新股权结构:无(非独立法人)

(三)广州分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3、注册资本:无(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4号604房

5、负责人:唐晓艳

6、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新股权结构:无(非独立法人)

(四)南京分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无(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4层A8座

5、负责人:李灿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新股权结构:无(非独立法人)

(五)福州分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3、注册资本:无(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436号益力公寓4座501单元

5、负责人:杨萍

6、主营业务: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新股权结构:无(非独立法人)

三、本次注销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分公司,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第11项	删除"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删除(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的有效期中"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 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及后续经营实际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注销旗下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相关决议符合治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补建先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6年12月22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经双方友好协商,三泰电子81%股权、家易通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79,964.76万元。根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建先生已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前和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38,638,579.33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及对应利息。

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补建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建先生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补建先生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及对应利息7,218,717.93元,合计137,723,228.27元。至此,补建先生已完成受让三泰电子81%股权和家易通100%股权的全部转让款及利息支付。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